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6-04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职工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1名职工董事和2名职工监事需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工会组织和召集，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扩大会议，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选举姜大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马后强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姜大广先生将与股东大会选举出的八名董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在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后，马后强先生、刘伟先生将与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三名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相同。

为了保持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就任前，原董事、监事应继续履行相应职务，直至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产生之日。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姜大广先生，1984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先后任北京市通州区国资委挂职副主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姜大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职工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1、刘伟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专科学历，计算机应用专业。2011 年至今任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处长。

刘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职工监事的条件和要求。

2、马后强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沈阳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销售部副部长、党政工办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马后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职工监事的条件和要求。